

2025 年西安市青少年网球公开赛

甲方：西安市篮球排球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港务西路与秦汉大道交叉口北900米
路东

电话：02988060626

乙方：陕西东界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奥体大道 2020 号奥体中心体育场网球馆 101 室

电话：13572209380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合同条款

甲方：西安市篮球排球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东界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办西安市青少年网球公开赛(项目编号：MZ2025—CS1090)由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西安市篮球排球网球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东界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承办西安市青少年网球公开赛(项目编号：MZ2025—CS1090)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柒万柒仟陆佰元整 (¥ 77600)。
- (二) 合同总价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三) 由于比赛时间存在不可预估性，如因比赛的实际天数有变化，磋商文件中的场租费、劳务费、保险费、伙食费等相关需按天数结算的费用，均以赛事需要的实际天数来结算。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 服务期限：按照赛事赛程安排，赛事举办前2天完成赛场布置，直至比赛结束为止。

三、款项结算

- (一) 支付方式：分两次付清。
- (二) 支付约定：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付款60% (46560元，大写：肆万陆仟伍佰陆拾元) 比赛结束，验收完成后，两周内付完剩余尾款 (31040元，大写：叁万壹仟零肆拾元)。

四、验收

- (一) 乙方配合甲方验收。
- (二) 验收标准：
由甲方组织，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以满足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三）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承诺函、验收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运营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七、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其它事项

-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 乙方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盖章)

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港务西路与秦汉大道交叉口北900米路东

乙 方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奥体大道2020号奥体中心体育场网球场101室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8060626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李蕴

被授权代表：韦享汝

电话: 17392356201

传真: 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枫林

绿洲支行

开户行账号:

3700028709200051348

日期：2025年11月11日